



བདེ་ཚིན་ཚོད་རིགས་རང་སྐྱོར་ཁུལ་མི་དམངས་ཚིན་གཞུང་གི་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ཚིན་ཁྲུག་ལ།
公 报

2021

第六期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7月1日出版(月刊)

顾问: 齐建新

编委主任: 徐光德

副主任: 李 涛 琪美卓嘎

黄永全 龙永明

邵 钧 此里都吉

屈天恒 蒋汝军

孙永华

委员: 杜文荣 刘伟华

黄钰山 此里白追

汪 杰 陈燕娜

李银雪 唐盛强

和瑞昌 刘夏玉

立青达瓦 刘小青

主 编: 李 涛

副主编: 屈天恒 张爱玲

立青品初

编辑发行: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 话: (0887) 8226962

地 址: 迪庆州人民政府

3号办公楼4楼4-10

邮 编: 674499

装帧设计: 香格里拉市天恒图文科技

印 刷: 香格里拉市天恒图文科技

目 录

迪政办发

2/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118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25/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政务服务中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1/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实施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产品保险工作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38/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迪庆藏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42/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大事记

46/大事记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118 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3 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31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州实际，迪庆州人民政府决定调整 118 项行政权力事项。其中，取消 29 项，合并实施 74 项，下放和属地化管理 13 项，审批改为备案 2 项，现予公布。根据调整结果，同步调整《迪庆州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0 年版）》，在州人民政府网站更新发布。

各县（市）、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落实和衔接工作。对取消的事项，有关部门一律不得再实施或变相审批，并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 号）要求，制定切实有效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避免出现管理真空；对合并的事项，有关部门要加强衔接，进一步优化流程，压缩时限，提高效率；对下放的事项，承接部门要主动对接下放部门，熟悉业务办理流程，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各县（市）、各部门须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同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公布涉及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宣传解读和督促落实。

- 附件：1.迪庆州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 29 项行政权力事项
2.迪庆州人民政府决定合并实施的 74 项行政权力事项
3.迪庆州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和属地化管理的 13 项行政权力事项
4.迪庆州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审批改为备案的 2 项行政权力事项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 日

（此件公开）

附件 1

迪庆州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 29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云南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2	民族成份变更	民族宗教部门（州、县）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公安部令第 2 号）	行政确认	取消，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公安机关向民族宗教部门征求意见）
3	捡拾弃婴报案证明	公安机关（州、县）	《民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3〕83 号）	行政确认	取消
4	爆破作业单位备案	公安机关（县）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纳入“多证合一”改革，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
5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备案	公安机关（县）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纳入“多证合一”改革，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
6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城市绿化条例》	行政确认	取消，转为日常管理

迪政办发

7	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审核	交通运输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9 号）	行政许可	取消，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水利部门向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
8	对进入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养护工程作业的外埠从业单位资质的确认	交通运输部（省、州）	《交通部关于印发〈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和〈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交公路发〔2003〕89号）	行政确认	取消
9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核准	交通运输部（州、县）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1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9 号修正）《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行政确认	取消，调整为中介服务事项
10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交通运输部（县）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1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9 号修正）	行政确认	取消，调整为中介服务事项
11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认定	交通运输部（县）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11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车辆参数及配置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厅运字〔2010〕33号）	行政确认	取消，调整为中介服务事项

12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交通运输部 门(州、县)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六次修正)	行政裁决	取消
13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交通运输部 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其他行政 权力	取消,纳入“多证合一”改革,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交通运输部
14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农业农村部 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行政许可	取消
15	养蜂证发放与登记备案	农业农村部 门(县)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其他行政 权力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16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分支机构)	农业农村部 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发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一次修正,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二次修正)	其他行政 权力	取消,纳入“多证合一”改革,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农业农村部门

迪政办发

17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和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	文化和旅游部门(州)	《旅行社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纳入“多证合一”改革, 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 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文化和旅游部门
18	旅行社变更或注销备案	文化和旅游部门(州)	《旅行社条例》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关于清理调整省直部门职能职责的通知》(云编办〔2018〕33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纳入“多证合一”改革, 在企业变更和注销登记环节一并办理, 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文化和旅游部门
19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文化和旅游部门(县)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纳入“多证合一”改革, 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 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文化和旅游部门
20	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采伐和采集审批	林草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行政许可	取消
21	木材运输证核发	林草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行政许可	取消

22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体育部门 (州、县)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23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医保部门 (县、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行政确认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24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机关 (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典当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	行政许可	取消许可后,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将办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含设立、变更、注销)的信息在作出审批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推送至省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据此将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25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核准	生态环境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行政许可	取消许可后,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加强指导,督促企业按环境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相关拆除活动,防止污染环境

					2.通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生态环境日常监管等手段，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26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生态环境部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行政确认	取消登记后，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加强管理，督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依法收集有关单位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 2.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开展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的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27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卫生健康部门（省、州、县）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 号）	<p>部分取消。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其余医疗机构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部分取消后，各级权限调整情况如下：</p> <p>1.省级权限调整为：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省级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昆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由昆明市审批）</p> <p>2.州级及以下权限调整为：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初审转报；急救中心、急救站审批；昆明市行政区域内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由昆明市审批</p>
----	----------------	---------------	---	---

迪政办发

28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丙级资质认可	卫生健康部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正）	行政许可	部分取消。取消丙级资质，整合至乙级资质，事项名称调整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资质认可”，行使层级调整为“省”
29	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审批	林草部门（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取消许可后，林草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日常监管，指导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进入保护区的外国人加强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发现涉嫌犯罪活动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严格实施猎捕野生动物、采伐或采集野生植物、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方面的许可管理，防止资源流失

附件 2

迪庆州人民政府决定合并实施的 74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	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备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县）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政发〔2017〕41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备案并入发展改革部门的“企业投资项目（含外资）备案”，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不再实施
2	学校合并、撤销、搬迁审核（义务教育阶段）	教育部门（县）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不再单列
3	中等职业学校审批（不含技工学校）	教育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不再单列
4	补领、换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公安机关（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机动车登记”，不再单列
5	机动车打刻原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变更备案登记	公安机关（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机动车登记”，不再单列

迪政办发

6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备案登记	公安机关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7	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备案登记	公安机关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8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化的变更备案登记	公安机关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9	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登记	公安机关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10	申领和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公安机关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11	校车标牌核发	公安机关 (州、县)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12	收回校车 标牌	公安机关 (州、县)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 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13	民用爆炸 物品购买 许可	公安机关 (县)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 “民用爆炸物品 购买、运输许可”
14	民用爆炸 物品运输 许可	公安机关 (县)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15	典当业特 种行业许 可证核发	公安机关 (州、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典当管理办法》(商 务部 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 “特种行业许 可证核发”
16	公章刻制 业特种行 业许可证 核发	公安机关 (州、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 理规则》(公安部 1951 年发布)《云南 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 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 [2013] 44 号)	行政许可	
17	旅馆业特 种行业许 可证核发	公安机关 (县)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云南省旅馆 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	行政许可	
18	对新生儿 婴儿办理 出生登记	公安机关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行政确认	
19	户口登记、 注销、迁移	公安机关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合并为 “户口登记”
20	户口迁移 审批	公安机关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 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0号)	行政确认	

迪政办发

21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公安机关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行政确认	
22	补领、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公安机关 (州、县)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并入“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不再单列
23	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补领、换领	公安机关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并入“非机动车登记”,不再单列
24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民政部门 (县、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行政给付	合并实施,合并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25	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民政部门 (县、乡)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民发〔2012〕179号) 《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62号)	行政给付	
26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民政部门 (县、乡)	《婚姻登记条例》 《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15〕230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合并为“婚姻登记”
27	涉外、涉港	民政部门	《婚姻登记条例》	行政确认	

	澳台、涉华侨婚姻登记	(州、县)	《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45号)		
28	撤销婚姻登记	民政部门(州、县、乡)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45号)	行政确认	
29	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权的通知》(云政发〔2012〕156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30	土地使用权续期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云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1993〕56号)	行政许可	
31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行政许可	
32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或兴办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33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行政许可	
3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

迪政办发

			通知》（厅字〔2018〕85号）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3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行政许可	
36	主要街道设置雨篷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不再单列
37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需依附或者穿越城市道路市政公用设施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不再单列
38	自行建设专用道路、管线与公用设施连接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39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合并为“公租房承租资格及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40	公租房租	住房城乡建设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确认	

	赁补贴资格确认	设部门（县）	乡建设部令第11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4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省、州、县）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并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不再单列
42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交通运输部门（州、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修正）	行政许可	
43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交通运输部门（州、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修正）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出租汽车类经营许可”
44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州、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修正）	行政许可	
45	道路旅客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

迪政办发

	运输经营许可	门（州、县）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经营许可”
46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 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行政许可	
47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核发	交通运输部 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次修正）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
48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交通运输部 门（州）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修正）	行政许可	
49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交通运输部 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次修正）	行政许可	
50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 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51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 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行政许可	
5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 门（州）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修正）	行政许可	
53	港口危险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

	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门(州)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54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交通运输部 门(州)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行政许可	
55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交通运输部 门(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船员适任证书核发”,不再单列
56	船用产品检验	交通运输部 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船舶检验证书核发”,不再单列
57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交通运输部 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723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合并为“船舶登记”
58	船舶名称核准	交通运输部 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行政确认	
59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交通运输部 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5号)	行政确认	
60	船舶最低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	行政确认	

迪政办发

	安全配员证书签发	门(州)	则》(交通部令2004年第7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3号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交通部令2006年第4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7号修正)		
61	船舶主要设计图纸和有关文件审查	交通运输部门(州)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船检机构执业道德准则〉等四个规定的更正通知》(海便函〔2006〕236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并入“船舶检验证书核发”,不再单列
6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经营代销种子/经营不分装种子)	农业农村部门(县)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发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一次修正,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二次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6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种子生产者)	农业农村部门(县)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发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一次修正,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二次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64	渔业捕捞许可证年审	农业农村部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并入“渔业捕捞许可”,不再单列
6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经营备案	应急部门(州)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6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生产备案	应急部门(州)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6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	应急部门(县)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学品第三类经营备案				
68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生产备案	应急部门(州)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69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	市场监管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不再单列
70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市场监管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71	食品摊贩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县)	《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并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不再单列
72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人防部门(州、县)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2010〕288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将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并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人防部门不再单列
73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药监部门(州)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及生产备案”
74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药监部门(州)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附件 3

迪庆州人民政府决定下放和属地化管理的 13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机关 (州、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行政许可	下放,将州级权限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此事项是“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子项
2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机关 (州、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公安部 1951 年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	行政许可	下放,将州级权限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此事项是“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子项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 号)	行政许可	下放,将州级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州、 县)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	行政许可	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5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州、 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许可	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6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州、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7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8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9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10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行政许可	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1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核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165号）	其他行政权力	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准权限，事项名称修改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及备案”
1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行政许可	部分下放，将除跨州、市长输管道以外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权限下放至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	市场监管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将州级权限下放至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4

迪庆州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审批改为备案的 2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	执业兽医注册	农业农村部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行政许可	取消审批,改为备案。事项名称修改为“执业兽医备案”,事项类型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2	乡村兽医登记	农业农村部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17 号发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行政许可	取消审批,改为备案。事项名称修改为“乡村兽医备案”,事项类型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政务服务中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州级各有关部门：

为加强迪庆州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提升服务质量，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将《迪庆州政务服务中心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

迪庆州政务服务中心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事项管理制度

第一条 按照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原则上将各部门的行政许可、内部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涉密事项除外）。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首席代表制、贴心服务制、限时办结制、并联审批制等各项制度。原单位不得再受理、承办相关审批项目，做到“应进必进，进必授权”，杜绝“人进事不进、事进权不进、小权进大权不进”及群众办事“多头跑、多次跑”的现象。

第二条 进驻州政务服务中心的单位必须以书面方式向窗口工作人员授予行使要件的审批权，实质要件的审核权，符合规定的收费权，核准证照、文书的发放权，以及出具各种法律文书凭证和使用行政审批专用章的权力等。

第三条 州政务大厅采取政务服务中心实体大厅、网上大厅等两种方式进驻。

第四条 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程序应当是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在审批过程中增加与该项许可事项无关的其他审批环节。

第五条 进入政务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实行项目名称、法律政策依据、办理流程、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法定及承诺时限、许可审批进度、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十公开。经审定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申请书格式文本应通过政府相关网站公布，并允许公众免费下载。办事指南和申请书格式文本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六条 政务服务中心根据第五条形成的信息统一编制迪庆州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放置在州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供公众查阅、索取，并通过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大厅二维码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各进驻实体大厅和网上大厅的部门，根据第五条形成的信息，按照五级十二同的标准编制本部门办事指南，并通过本部门网站、大厅窗口、网上大厅等渠道向社会公布、供公众查阅索取。

第七条 进驻部门的工作窗口代表本部门履行审批职权，进驻部门应当按照提高行政效率、便民利企的原则，对其工作窗口实施政务服务事项的具体权限以书面形式予以明确，并报州政务服务中心备案。

第八条 对程序、条件相对复杂，依法应进行《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程序的政务服务事项，各办理部门应确定所需时间。所需时间报州

政务服务中心核定后列入政务服务办事指南，并在受理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第九条 各部门要根据国家、省级部门改革和下放的有关要求，及时对进驻州政务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调整、更新，并报州政务中心备案。

第十条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工作窗口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的当时或者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并向申请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第十一条 应当积极推进电子政务建设，逐步使用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网上受理、网上审批工作，充分利用现代通讯手段，及时将政务服务事项审批决定等信息通知申请人。

第二章 人员管理

第十二条 进入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秉公办事，清正廉洁。

（二）进驻人员必须是国家公务员或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审批职权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业务素质，熟练掌握本单位行政审批事项和相关部门审批业务，对本单位审批业务涉及到的法律、法规、政策有较为全面的了解和掌握，能高效优质地完成本单位审批业务工作。

（三）能熟练掌握运用计算机和电子政务网络信息系统办理本单位审批业务。

（四）各单位选派到中心的窗口负责人和窗口工作人员均需分为A角和B角，进驻前先行文报州政务服务中心，并明确一各单位主管人员和联系电话，负责本部门窗口人员和业务的管理。

第十三条 派驻州政务服务中心的单位窗口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实行双重管理，业务工作接受所在单位管理，日常工作由州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和登记。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和规范全省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云政发〔2011〕68号）的要求，窗口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由政务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实行优秀工作人员指标单列，原单位不再对其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各部门党组要高度重视，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认真谋划，选派优秀人才和年轻干部到窗口工作，不断提高服务效能。在干部提拔任用、履职晋升等时要优先考虑窗口工作人员并充分征求政务服务中心的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窗口工作人员的人事关系不变，工资、福利待遇标准和发放渠道不变。窗口工作人员数量一经确定，进驻部门不得随意增减，确实需要调整，应事先征得政务服务中心同意。

第十六条 窗口工作人员在窗口工作时间原则上应不少于一年，在窗口工作期间一般不再承担原单位的其他工作，要严格落实A、B角轮岗制，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召唤窗口工作人员回单位或外出公务活动，致使窗口无人值守。各单位需定期轮换窗口工作人员或临时派员顶岗工作时，应事前征得政务服务中心同意。

第十七条 到政务服务中心的窗口人员必须经过由派驻单位组织的岗前培训和工作交接后方可上岗。

第十八条 窗口工作人员因不能胜任工作、不愿服从管理，经政务服务中心多次批评教育、反馈至原单位后仍不改正的，州政务服务中心有权要求进驻部门及时调换或退回。

第十九条 政务服务中心将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云南省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6号）要求，积极推行“好差评”制度，做到“一次一评”、“一事一评”。有差评的要在3日内作出书面处理说明，做好与评价者的协调回复工作。政务中心将差评情况按期通过公示、反馈至原单位等方式对外公开，同时纳入个人年终考核以及单位目标督查考核的内容进行考核。

第二十条 各派驻单位要加强对部门窗口工作人员的双重管理，定期到政务服务中心部门窗口进行视察和业务指导，充分听取政务服务中心的意见建议，政务服务中心将窗口人员日常表现和事项办理情况作为部门年度目标督查考核及个人年终考核的依据。

第三章 考勤规范

第二十一条 严格规范考勤管理制度

（一）考勤制度

1. 考勤以天为单位。采用手机钉钉打卡方式开展，1天内5次打卡（工间操一次），按时签到、签退计正常出勤。州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对部门窗口及工作人员的出勤及办件情况进行统计汇总，作为领导决策、部门目督考核和个人年度考核的依据。

2. 全体干部职工的年休假、婚假、产假、病假、丧假，按照国家、省、州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无特殊情况超出应休假天数并未派顶岗人员的，扣除部门目督分值的50%，个人不得评先评优。

3. 窗口工作人员因外出办公的，需及时向政务服务中心值班人员说明情况，做好登记，在窗口显眼位置摆放“暂停服务”的字样及联系电话，并在钉钉上打好外出卡后方可外出，在外按时在钉钉上上传相关照片，经核实后视为因公外出，计入外出考勤内。

4. 实际到岗工作，但出现忘记打卡情况的，按缺勤处理。

5. 政务服务管理局将派人对大厅进行巡视，采取不定期查岗、调取监控等方式开展。政务服务中心负责按月统计汇总窗口事项办理情况、投诉情况、服务评价情况、人员出勤情况和人员在岗遵规守纪情况，并将结果作为当月考核的依据。

6. 政务服务中心按月召开总结，开展一月一评。通报该月份各窗口运行情况以及窗口工作人员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总体情况，并作为个人考核的依据（注：个人出勤按小时统计，分休假、私事外出、公出、接送孩子、旷工、迟到、早退等栏目），形成当月运行的简报，反馈至派出单位，并抄送至州政府相关领导阅知。

（二）请销假制度

1. 工作人员无论何种原因离开工作岗位，均应事前通过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在钉钉上办理请假手续，假期届满应及时销假。特殊情况需续假的，应及时办理续假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得批准离开工作岗位的、请假期满未续假或续假未获得批准逾期不到岗的，一律认定为旷工。

2. 窗口工作人员离开窗口工作岗位半天以内（含半天）的，应填写《迪庆州政务服务中心请（休）假审批表》，经政务服务中心同意后方可离开，并在窗口显眼位置摆放“暂停服务”的字样及联系电话。

3. 只有一名工作人员的窗口，其窗口工作人员离开工作岗位1天以上（含1天）的，应事前填写《迪庆州政务服务中心请（休）假审批表》，落实替岗人员，经所在单位领导批准并加盖公章，报政务服务中心备案后，方可离开。

4. 窗口工作人员参加州政务中心组织的政治学习、业务培训、会议、活动等，均纳入考勤。

5. 窗口工作人员请假必须提前办理手续。假期结束或外出归来，须到政务服务中心销假。

6. 工作时间不得无故旷工、迟到、早退，不得擅离职守或延误公务，不得在工作时间内聚集闲聊、嗑瓜子、玩游戏、看视频听歌、外出散步、大声喧哗、串岗闲聊等以及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7. 窗口人员因无相关手续擅自外出出现空岗而被点名或通报的，在部门年度目督及个人年终考核中将扣除相应的分值。

（三）外出报备制度

1. 正常上班工作中因临时有事需离开岗位且不影响签退考勤的，离开1小时以内的，应在钉钉上报备，并在政务中心外出报备表中登记，写明外出时间。返回后及时到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室登记，认真填写返回时间，记为私事外出或公出；离开1小时以上的应按正常程序完善请假手续方可离开。

2. 需接送小孩的应先持情况说明申请书以及学校作息时间表到政务服务中心备案后可在放学前 20 分钟打卡后离开。原则上只允许接送在幼儿园及小学就读的小孩，有特殊情况时根据实际情况特殊处理。

第四章 服务行为规范

第二十二条 严格规范服务内容。

(一) 仪容仪表

1. 仪表要坚持美观、得体、自然、协调的原则，做到仪容整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朴素大方。
2. 有单位统一着装的，在窗口上班时必须着制服；未配统一着装的，衣着要得体，不穿怪异的服饰，不留怪异的发型。
3. 姿态端雅、自然大方，站、坐姿势端正，在服务对象面前不准做有任何不礼貌的举动。

(二) 行为举止

1. 依法办事，杜绝吃、拿、卡、要，确保公平公正提供审批服务。
2. 不讲粗话，不吃零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杂物，禁止在办公区域内吸烟；服务台面、办公用品摆放整齐，保持干净整洁，体现窗口工作人员的良好修养和素质。
3. 办事群众到窗口办理业务时，工作人员要主动起立问好，热情接待服务对象；办事群众离开窗口时，要主动告别。
4. 上班时间不带与窗口工作无关的人员在窗口值守或闲聊，不带孩子在办事大厅嬉戏玩耍。

(三) 服务态度

1. 接待服务对象要热心、诚心、细心、耐心、真心，做到主动热情、服务周到。
2. 对待服务对象，必须做到“三个一样”，即：领导与群众一个样、生人和熟人一个样、本地人和外地人一个样。接待时要做到“三声”，即：来有迎声、问有答声、走有送声。
3. 服务对象咨询有关问题时，要主动热情、耐心周到、百问不厌、百查不烦、解释全面、准确，不冷落、刁难、歧视。
4. 服务对象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时，要持欢迎态度，耐心听讲，不争辩，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5. 服务对象出现误解或出言不逊时，要顾全大局，理智对待，不与其争吵，要做好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妥善解决，并及时向窗口负责人或市政务服务中心报告。
6. 接待服务对象时，应主动为残疾人，军人优先服务。
7. 对不能填写相关申请事宜的人群，应主动履行好“代书员”职责，提供帮办服务。

(四) 服务语言

1. 与服务对象交谈时须口齿清楚、条理清晰、言简意赅、用语文明，提倡讲普通话。
2. 接待服务对象时，表情自然、面带微笑，须用“您好”、“请”、“对不起”、“谢谢”、“再见”等文明用语。
3. 接听服务对象电话时，应使用“您好，这里是迪庆州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窗口，请讲”、“请问，您有什么事？”、“我可以为您转达吗？”、“请稍等一下”、“请您再说一次”等文明用语，禁止强行中止或挂断电话。
4. 在业务办理时，应使用“请稍等”、“请填写××”、“请您听我详细解释一下可以吗？”、“请到××窗口缴费”、“您的手续已办好，请核对”、“请保管好您的资料”、“请您×月×日来领取证照”、“您提供的资料不完备，请您再辛苦一趟”、“对不起，请您谅解”等文明用语。
5. 服务对象提出意见或建议时应当使用“谢谢您，欢迎您监督和帮助”等文明用语。
6. 收到服务对象表扬时应当使用“没关系，这是我们应该做的”等文明用语。

7. 在办理完业务时,应讲清“您的XX事情已办完,请收好材料和物品,谢谢您的配合”“请慢走”“再见”等文明用语。

8. 接待服务对象或接听服务对象电话时,禁止使用伤害感情、激化矛盾、损害现象的语言,如“我不知道,你去问别人”、“别啰嗦,快点讲”、“急什么,没看我正忙着吗”、“找领导去,我管不着”、“快点,我要下班了”、“你去投诉好了”、“有牌子,自己看清楚了再来”等。

9. 尊重不同民族的语言、文字,根据需要提供翻译。

第五章 安全管理机制

第二十三条 为了有效预防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区域发生各类突发安全紧急事件,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保证办事群众和工作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尽最大努力避免和降低突发安全紧急事件造成的损失,维护办公区域正常工作秩序,特制定本安全及应急处理预案。

一、用电用火安全

(一)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就近管理”原则,划分各自责任;各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定,按照各自责任区履职。

(二) 安全用电防火规定

1. 政务大厅内严禁吸烟。各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并有义务劝阻办事群众在大厅内吸烟。
2. 严禁在政务大厅内使用明火照明或取暖。
3. 严格执行“人走电关”的规定,因人员下班或外出而离开窗口时,各部门窗口负责人要督促窗口工作人员关闭电脑,断开空调、饮水机、取暖设备等用电器的电源。
4. 禁止在办公时间进行动火施工。
5. 严禁将烟花爆竹、汽油、煤油等可能威胁政务大厅安全的物品带入政务大厅。
6. 消防器材前1.5米范围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严禁阻挡、围占、损坏和挪用消防器材、消防通道。

二、计算机网络、保密和信息安全

(一) 政务服务管理局统一配置的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必须由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的人员使用,无关人员禁止上机操作;窗口负责做好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的日常保养,使之保持整洁、正常运行状态,发现问题及时向政务服务中心报告。

(二) 严禁工作人员用配备的计算机进行上网聊天、玩游戏、看影视、听音乐、炒股购物等与工作无关的操作,不得安装与业务无关的应用软件。

(三) 中心窗口工作人员要增强保密意识,计算机和网络信息系统要设置密码并做到定期更换,严禁将计算机密码告知无关人员。登录有关行政审批信息系统,必须使用自己的账号密码,不得越权使用他人账号登录。

(四) 中心的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管理使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各进驻窗口要建立完善保密制度,按照“谁上网、谁负责”、“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的原则,确计算机系统的安全和保密。

(五) 禁止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严禁制作、查阅、复制、调用、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和信息,需保密的工作文件资料禁止上网共享。

三、疫情防控机制

配合做好大厅窗口的疫情防控工作,工作人员在窗口上班期间一律佩戴口罩,积极引导来自各自窗口办事的群众做好登记、扫码等工作,并及时提醒佩戴口罩,确保做到来访人员登记全覆盖、扫码全覆盖。

四、其他安全规定

各责任人应妥善保管公共及私人物品,不宜在大厅存放过多现金和贵重物品,不应随意放置公文包、手提包、手机、公文资料等物品;下班后应锁好保险柜或抽屉,做到随手上锁,避

免贵重物品丢失被盗。

第六章 办公设施管理

第二十四条 规范化管理办公设施

(一) 政务服务中心办公设施由政务服务管理局统一管理, 需要更换和添置须报局办公室批准。

(二) 工作人员必须做好本中心的安全防盗和消防工作, 保证正常的工作秩序及财产、人身安全。

(三) 工作人员下班以后和节假日期间要做到“三好一无”(即物品整理好、电器关闭好、柜门锁好, 无安全隐患);

(四) 各窗口工作人员, 对使用的设施设备要精心爱护, 未经批准, 任何部门或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挪用、外借、出租中心公共物品。

(此件公开)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实施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产品保险工作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迪庆银保监分局，开发区管委会：

为继续实施好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产品保险工作，由迪庆州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制定了《迪庆州实施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产品保险工作方案（2021-2023年）》并经2021年5月21日州十三届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同时待保费结算完毕后废止《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迪庆州实施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产品保险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迪政发〔2019〕28号）。

附件：《迪庆州实施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产品保险工作方案（2021-2023年）》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

附件

迪庆州实施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产品保险工作方案（2021--2023年）

为认真实施好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产品保险工作，推动我州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629号）《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123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关于将三大粮食作物制种纳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目录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18〕91号）《云南省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云财金〔2020〕112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州农业保险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我州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目标，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工作原则，按照保护农民利益、支持农业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优化农业保险工作机制和发展模式，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增加农业保险品种、提高风险保障程度，建立健全农业风险转移分散和保障机制，减少灾害、疫病和市场等因素对农业发展的冲击，保障我州粮食、肉食品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收入稳定，促进高原特色农业提质增效，扎实推进乡村振兴。

二、实施时间

迪政办发

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全州实施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产品保险工作按本方案组织开展。2024年及以后工作方案，根据有关政策调整变化情况和工作需要再行组织制定。

三、主要内容

(一) 保险品种。纳入中央财政保费补贴的水稻、玉米、小麦、油菜、甘蔗、马铃薯、天然橡胶、青稞、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牦牛、藏系羊，以及符合《种子法》规定、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并经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开展的水稻、玉米、小麦制种，包括扩繁和商品化生产等种子生产环节。上述品种，各县（市）均可按照愿保尽保的要求全面组织实施。

(二) 保险责任。种植业保险责任为人为力无法抗拒的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病虫害鼠害等灾害、病害对投保农作物造成的损失。养殖业保险责任为人为力无法抗拒的重大病害、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以及政府强制扑杀所导致的投保标的直接死亡造成的损失。在上述共性保险责任基础上，各县（市）可根据地域和作物特点增加保险责任类别，并确定相应险种的保费费率；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标的死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具体保险责任见下表：

中央财政补贴型农产品保险责任

险 种		保 险 责 任	
种植业	水稻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干旱；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病虫害、草害、鼠害等。	渍涝、低温冷害、稻瘟病、黑条矮缩病、稻飞虱、水稻螟虫、稻纵卷叶螟、稻曲病、纹枯病、白叶枯病、细菌性条斑病等。
	玉米		渍涝、低温冷害、地下害虫、玉米螟、大小斑病、灰斑病、锈病、蚜虫、粘虫、草地贪夜蛾等。
	小麦		锈病、白粉病、蚜虫、麦蜘蛛等。
	油菜		渍涝、低温冷害、白粉病、蚜虫、霜霉病、白锈病、菌核病、十字花科根肿病等。
	甘蔗		火灾、渍涝、寒流、冻灾、螟虫、地下害虫、粘虫、蓟马、蚜虫等。
	马铃薯		环腐病、早疫病、线虫、块茎蛾、晚疫病、疮痂病、粉痂病、黑痣病、地下害虫、二十八星瓢虫等。
	天然橡胶		火灾、低温冷害、寒流、白粉病等。
	青稞		渍涝、锈病、白粉病、蚜虫等。
养殖业	能繁母猪	火灾、爆炸、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冰雹、冻灾、泥	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
	育肥猪		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

		石流、山体滑坡、地震；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意外事故以及强制扑杀所导致的投保个体直接死亡。	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等。
	奶牛		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焦虫病、炭疽、伪狂犬病、副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出血性败血症、日本血吸虫病等。
	牦牛		雪灾（包括因雪灾直接导致保险牦牛的死亡及自雪灾发生后60日内因雪灾导致饲料供给中断，而导致保险牦牛的死亡）；暴风；口蹄疫、炭疽、牛出血性败血症、布氏杆菌病、牛结核病、牛病毒性腹泻粘膜病等。
	藏系羊		雪灾（包括因雪灾直接导致保险藏系羊的死亡及自雪灾发生后60日内因雪灾导致饲料供给中断，而导致保险藏系羊的死亡）；暴风；口蹄疫、炭疽、羊痘、布氏杆菌病、羊快疫等。
制种业	水稻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病虫害、草害鼠害等	渍涝、低温冷害、稻瘟病、黑条矮缩病、稻飞虱、水稻螟虫、稻纵卷叶螟、稻曲病、纹枯病、白叶枯病、细菌性条斑病等。
	玉米		渍涝、低温冷害、地下害虫、玉米螟、大小斑病、灰斑病、锈病、蚜虫、粘虫、草地贪夜蛾等。
	小麦		锈病、白粉病、蚜虫、麦蜘蛛等。

（三）保险金额及费率

贯彻落实“保险金额应覆盖直接物化成本或饲养成本”基本要求，结合我州农业产业实际，在继续执行上一轮确定的各险种保险金额和费率基础上，其中，能繁母猪、生猪保险金额待中央明确后遵照执行。新增实施水稻、玉米、小麦3大主粮作物制种保险，各级财政按照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保费进行补贴。保险金额和费率标准具体如下表：

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产品保险金额和费率

险种		保险费 (元/亩、 头)	保险金额 (元/亩、 头)	费率	财政补贴 比例	农户 自负
种植业	水稻	27	600	4.5%	90%	10%
	玉米	18	500	3.6%	90%	10%
	小麦	16	400	4%	90%	10%
	油菜	16	400	4%	90%	10%
	甘蔗	42	700	6%	80%	20%
	马铃薯	27	600	4.5%	90%	10%

	天然橡胶	46	3500	1.31%	80%	20%
	青稞	24	500	4.8%	90%	10%
养殖业	能繁母猪	60	1100	5.45%	80%	20%
	育肥猪	32	700	4.57%	80%	20%
	奶牛	370	7000	5.29%	90%	10%
	牦牛	240	4000	6%	90%	10%
	藏系羊	24	400	6%	90%	10%
制种业	水稻	160	2000	8%	90%	10%
	玉米	120	1600	7.5%	90%	10%
	小麦	42	700	6%	90%	10%

（四）承保、保费拨付及理赔流程

1.承保流程。农业保险承保经办机构在充分宣传政策、讲解承保理赔内容，按照愿保尽保的原则，不设置计划上限，将全州符合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的种植、养殖品种全部纳入投保。由承保的保险公司做好投保农户资料收集、收缴自担保费、制作分户清单、投保单等工作，并向农户出具保险凭证。制种保险要落实“承保地块必须准确、定损面积必须明晰、理赔对象必须明确、理赔期限必须规范”的“四必须”服务规范，已投保制种保险的水稻、玉米、小麦，不得再投保种植业项目保险。

2.农户自担保费。农户自担保费不再实行州、县市两级财政补助，由农户和从事种植养殖的企业、合作社按照承保数量、保费费率自行承担自担保费。

3.投保数量核查。年度的投保数量确定后，由各县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部门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数据核查工作，核查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核查工作期限为一个月，要及时进行核查数据与投保数据比对工作，对投保数据不实的情况要及时进行整改，坚决制止数据不实造成的骗保和套取保费补贴的违法行为。

4.保费申请及拨付流程。按照《云南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农户投保数据，由县（市）级农业保险承保经办机构按季度填报《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申请表》，经县（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盖章后，再提交县（市）级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县（市）级财政部门直接将保费补贴资金拨付至农业保险承保经办机构指定账户。

5.理赔流程。

出险报案：被保险人在获悉发生保险事故后，应在24小时之内或可能情况下的第一时间拨打报案电话，报告出险的时间、具体地点和出险原因。

查勘定损：出险后由农业保险承保经办机构开展查勘定损工作。农业保险承保经办机构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邀请当地农牧技术部门人员协助开展查勘定损工作。对于损失确定清晰、相关理赔资料收集完备的，农业保险承保经办机构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对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或损失率的，应设立观察期，观察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查勘定损工作以及赔款到户。制种保险出险后先行对

灾情和受损面积进行核实并记录，待受损保险标的达到成熟条件后，由承保机构与农业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损失产量测定，依据减产率和不同生长期对应赔付标准计算应赔付金额；农业保险承保经办机构要将数据作详实记录，作为农业保险灾害损失理赔的依据。农业保险承保经办机构要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定无害化处理的，不予赔偿。

赔款支付：保险赔款由农业保险承保经办机构直接支付受灾农户、制种企业，用于灾后恢复生产。农业保险承保经办机构在收到受灾农户、制种企业完整的索赔单证后，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灾农户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五）保险风险防范。农业保险承保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农业保险风险防范，发挥风险管控主体作用，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工作。根据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金〔2014〕24号）相关规定，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省级分支机构和本省地方保险公司总部应当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足额提取大灾风险准备金。并建立规模经营、险种互补、再保险安排等多层次风险分散机制，增强农业保险应对大灾、巨灾风险的能力。按照云财金〔2014〕24号规定时限和内容向州级财政部门 and 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情况。

（六）保险规范。农业保险承保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规范开展各项业务，切实履行责任，提高保险服务水平。落实“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和“定损到户、理赔到户”的“五公开、两到户”服务规范。同时，要简化承保理赔手续，理顺操作流程，及时查勘现场，按约定支付赔款，为农户提供优质的保险服务，保障农户合法权益。

（七）绩效目标。2021 年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力争种植业投保面积达到 50 万亩，其中，水稻、小麦（青稞）、玉米 3 大主粮作物投保面积达到 30 万亩，保险覆盖率达到 60%；养殖业投保数 达到 50 万头；农户满意度 85%以上。2022 年目标包括但不限于：种植业投保面积达到 60 万亩，其中，水稻、小麦、玉米 3 大主粮作物投保面积达到 40 万亩以上，保险覆盖率达到 75%以上；养殖业投保数 达到 55 万头；农户满意度 85%以上。2023 年目标包括但不限于：种植业、养殖业投保数 稳定增长，农业保险持续提质增效。

四、保险机构选择

我州农业保险承保经办机构由州农业农村局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123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云财金〔2020〕112号）要求，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州级层面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招投标，以县（市）为单位分成 3 个标段，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承保服务机构。每县（市）确定 1 家具备在县市级区域经营农业保险业务条件的承保机构作为实施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产品保险工作（2021—2023 年）服务机构，评标分值最高者为该区域中标单位，服务内容包括农业保险投保、事故现场查勘、定损、资料收集、理赔等工作。迪庆银保监分局要对参与招投标的农业保险机构进行审查，并加

强农业保险业务情况进行监管。此轮政策性农业保险招标周期为3年，待全国统一的农业保险招投标办法出台后另行调整。除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委托外，各县（市）不得引入中介机构，为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与农业保险承保经办机构办理（中央、省级、州级、县级）财政补贴险种合同签订等事宜，如确需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的，不得从中央、省级财政补贴险种的保险费中向中介机构支付手续费或佣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保险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操作难度大，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切实加强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迪庆州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农业农村局，由杨树奇任办公室主任，扎都、肖毛任副主任，负责具体协调相关事宜。

组 长：蔡武成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副组长：杨继文 州财政局局长
 杨树奇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 浩 迪庆银保监分局局长
成 员：赵 龙 州财政局副局长
 扎 都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肖 毛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阿 常 州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尹崇梅 州财政局涉外金融科科长
 王茂林 州银保监分局保险机构监管科科长
 和仕刚 州农业农村局种植业与农药管理科科长
 李锦华 州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科科长
 杨 繁 州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与兽药监管科负责人

各县（市）要加强对辖区内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要进一步明确农业农村、财政、银保监部门在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中的职责，细化工作分工，加强协作配合，积极支持保险经办机构的承保、查勘、定损、理赔等各项工作，将财政农业保险补贴政策和其他支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起来，发挥好支农政策的综合效应。

（二）**健全农业保险联席会议机制。**建立由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迪庆银保监分局、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等有关单位组成的州农业保险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州农业农村局为会议召集人，根据工作需要定期不定期召集会议，联席会议负责研究农业保险工作开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部署和扶持政策落实到位，及时协调解决农业保险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提出工作计划建议。

（三）**明确州农业保险工作联席会议成员职责。**州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制定全州农业保险工作方案、工作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指导督促我州各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制定本地工作计划，抓好有关工作落实，及时上报工作进展，反映工作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建议；指导各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做好保险公司承保数据、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申报的审核工作，监督检查农业保险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做好农业保险项目绩效自评。州财政局：积极向中央财政、省级财政申报补贴资金，开展保费补贴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跟踪问效，

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办理年度保费补贴资金的清算；指导各县（市）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监管工作；研究提出农业保险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有关部门和驻迪庆保险机构做好农业保险工作。迪庆银保监分局：负责监督管理农业保险市场，监督农业保险承保经办机构依法合规开展农业保险承保理赔业务，依法查处农业保险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州农业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切实维护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良好的农业保险市场秩序；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做好投保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资料收集、制作分户清单、投保单、收取保费、政策宣传，做到愿保尽保；不断加强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和加大乡村一线服务力量，做到应赔尽赔。各县（市）人民政府参照州农业保险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建立健全县（市）级政策性农业保险协同推进机制。

（四）建立农业保险业务统计和信息调度制度。每季度首月5日前，各县（市）农业保险承保经办机构向县（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报送月度农业保险实施情况；10日前县（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向州级农业农村部门报送月度农业保险实施情况；15日前，州农业农村部门向省农业农村部门报送月度农业保险实施情况，并通报给州农业保险工作联席会议成员，报告州政府。

（五）健全基层组织工作体系。各县（市）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业保险工作，建立健全推进农业保险发展的工作机制，确保农业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推进。乡、镇、村委会、村民小组应成立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积极协助农业保险承保经办机构把工作落实在一线。

（六）强化日常工作管理和监督。各县（市）、乡镇要建立健全农业保险日常管理和监督制度，定期不定期对辖区农业保险工作实施进度、承保理赔情况、政策宣传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七）加强宣传教育。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银保监部门及各县（市）、乡镇要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动员各方面力量，加大农业保险政策、保险条款，以及保险理赔助力恢复生产的典型案例的宣传引导，引导广大农户及经营主体明明白白参加保险，提高投保率和透明度。

（八）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各县（市）在编制本级保费补贴时，应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时，除需编制年度绩效目标外，还应编制年度绩效指标，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类一级指标，每一类一级指标应细分为若干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并设置对应的指标值，指标值应细化、量化，便于评价考核。

（九）强化项目资金“双监控”。牢固树立以绩效评价为导向的资金管理使用理念，不断提高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效益。各县（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对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督促整改、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末要对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报送上一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保险费补贴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六、其他

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农业保险工作由香格里拉市统筹办理，请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与开发区管委会做好对接工作。

（此件公开）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迪庆藏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

为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加强我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增强非遗的生命力和影响力，迪庆州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点面结合、形成合力的方式运作迪庆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不断推进迪庆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咨询、论证、评审和专业指导，更好的促进新常态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健康发展。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迪庆藏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评审委员会委员和专家库专家要本着对国家和历史负责的精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廉洁自律、遵纪守法，公正评议。严格遵循评审工作的回避原则，对直接参与申报文本制作的项目，应主动提出回避；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外界泄露有关评审工作的资料及情况。凡违反评审工作要求和纪律者，经核实后取消其参与评审工作资格，并从评审委员会和专家库中除名，此后不得参与评审工作。

二、工作职责及机制

专家组职责包括参与迪庆州国家、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的推荐，州、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的评审等工作，为迪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工作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迪庆州文旅局根据迪庆非物质文化遗产推荐、评审或论证的项目需求，组织专家（奇数）不定期召开专家组会议。会议由专家组组长主持，综合与会专家意见形成最终专家组意见。

三、工作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工作组根据申报项目情况和评审工作要求，从专家库中分类抽取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并报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

（二）评审专家按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别组成若干专家组开展评审工作，每组专家不得少于五人；

（三）各类别专家组经充分讨论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拟入选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建议名单；

（四）召开各类别专家组召集人联席会议，通报各组评审情况；

（五）工作组整理汇总各类别拟入选州、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建议名单，报送评审委员会；

（六）评审委员会就各组提出的建议名单进行审核，提出州、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推荐名单；

（七）州文化和旅游局通过媒体对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后，拟订入选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单，报经专家联席会议审核同意，上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四、工作期限

专家委员会自2021年6月18日开始工作，两年为一个工作周期，届时可以继续工作或进行适当调整。

五、专家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 马盛德 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原副司长、巡视员
 林继富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
 李北达 北京舞蹈学院人文学教授
 祁继先 中国民族画报社原译审、编审
 徐丽华 中央民族大学图书馆原馆长、研究员
 冯 智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历史研究所原负责人、研究员
 扎西次仁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研究员
 扎西顿珠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高级编辑
 赵自庄 原云南省文化厅副厅长、巡视员
 杨德鋆 云南民族大学教授
 蔡永辉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一级调研员
 胡荣梅 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研究馆员
 陈劲松 云南艺术学院副院长、二级教授
 木基元 西南林业大学、教授
 苏 涵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总规划师、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
 邓永进 云南大学旅游研究所副所长、博士、教授
 章忠云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民族学研究所、研究员
 张东平 云南省民族出版社、高级编审
 和建华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李继先 云南藏语系佛学院原院长、副教授
 设孜·丹增群佩 迪庆藏族自治州政治协商委员会副主席
 刘 群 迪庆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原副主任
 喻德贵 迪庆日报社原副总编辑、调研员
 吴春光 迪庆藏族自治州文化馆原馆长、研究馆员
 张中华 迪庆州民族歌舞团党支部原书记、国家一级编导
 赵 宏 迪庆州民族州歌舞团原团长、国家一级编导
 段宏达 迪庆州民族歌舞团原副团长、国家二级演员
 左丽香 迪庆州民族歌舞团原编导、国家一级编导
 李 钢 迪庆州文物管理所原所长、研究馆员
 和桂华 迪庆州博物馆原馆长、研究馆员
 韦国栋 中共德钦县委宣传部原副部长
 郭建红 迪庆州民族文化艺术研究所原所长、研究馆员
 喻德华 迪庆州民族文化艺术研究所、国家一级演奏员
 陈树珍 迪庆州博物馆原馆长、研究馆员
 扎西平措 迪庆州文化馆原馆长、研究馆员
 白玉先 迪庆日报社藏编部原主任、主任编辑

迪政办发

- 张欣 迪庆州文化馆原副馆长、副研究馆员
张跃华 迪庆州文化和旅游局调研员
赵天祐 迪庆州文化馆原副馆长、副研究馆员
汉刚 迪庆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教科委原副主任、调研员
杨丽平 维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党委书记
李忠义 德钦县政治协商委员会原副主席
和军 迪庆州图书馆原副馆长、副研究馆员
此里尼玛 迪庆州旅游局原副局长、一级调研员
泽仁培楚 德钦县委统战部原副部长、东竹林寺管理局原局长、馆员
和佳庚 政协香格里拉市委员会原主任
李映怀 迪庆州广播电视局原副局长
阿新 迪庆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原副主任、研究馆员
扎西邓珠 迪庆州广播电视台副台长、高级编辑
阿巴 云南藏语系佛学院常务副院长
张国华 迪庆日报社副总编辑、高级编辑
毛建忠 迪庆藏族自治州外事招商局局长
斯郎伦布 德钦县博物馆馆长、研究馆员
马国珍 迪庆藏族自治州文化馆、研究馆员
赵军 迪庆州民族文化艺术研究所所长、副研究馆员
姚晓武 迪庆州藏医院院长、主任医师
廖振中 迪庆州藏医院副院长、副主任医师
华旦尖措 迪庆州藏医院、主治医师
扎西尼玛 德钦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席
炊批孙诺 迪庆州民族歌舞团团团长、国家二级演员
张雪莲 迪庆州民族歌舞团党支部书记、国家二级演员
次里定主 迪庆州民族歌舞团、国家一级演员
蜂跃宏 迪庆州民族歌舞团副团长、国家一级演员
余嫦慧 迪庆州民族歌舞团、国家二级演奏员
郑丽萍 迪庆州民族歌舞团、国家二级演员
扎史此姆 迪庆州民族歌舞团、国家二级演员
丁小柱 迪庆州民族歌舞团、国家二级编导
吴江 迪庆州民族歌舞团、国家二级演奏员
和冬梅 迪庆州文物管理所、副研究馆员
洪耀辉 迪庆州图书馆馆长、副研究馆员
杨立生 迪庆州藏学研究院、副研究馆员
李强 迪庆州文化和旅游局、一级主任科员
李永春 迪庆州文化和旅游局、一级主任科员
李利民 迪庆州林业和草原局、三江办主任
庄志平 迪庆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培源 迪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贵明 维西县民族文化研究所
杨立新 维西县民族艺术团原团长、副高
达摩鲁卓 迪庆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任、国家一级演员
郭晓明 迪庆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副主任、馆员
斯那顿主 迪庆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业务部主任、馆员
苟克美 迪庆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传承培训部主任、副研究馆员
马国伟 香格里拉市文化遗产管理所所长、馆员
扎史农布 德钦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主任、馆员
和琼辉 维西县文化遗产保护所所长、副研究馆员
杨文志 维西县文化遗产保护所副所长、副研究馆员
王东灿 香格里拉市第二中学副校长
王永盛 迪庆香格里拉蓝琉璃藏文化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藏医专家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扛实粮食安全责任。《迪庆州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已经迪庆藏族自治州十三届人民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

迪庆州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1〕5号）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我州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成果，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稳定粮食生产，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认识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重要性、紧迫性，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科学管控、激励引导，分类施策、稳妥处置，处理好发展粮食生产和发挥比较效益的关系，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把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着力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切实防止耕地“非粮化”。不断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切实提高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水平，确保粮食种植面积不减少、产能有提升、产量不下降，为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坚实支撑。

二、全面开展耕地“非粮化”排查，切实提高耕地利用率

（一）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情况“回头看”。我州要把粮食生产功能区落实到地块，引导种植目标作物，保障粮食种植面积。一是针对个别地方发生耕地性质改变或不能种植目标作物等问题，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情况“回头看”，对粮食种植面积大但划定面积少的进行补划，对耕地性质发生改变、不符合划定标准的予以剔除并及时补划。二是各县（市）要加强对粮食生产功能区的日常监管，引导作物一年两熟以上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三是不得擅自

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牵头指导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林草局）

（二）开展耕地“非粮化”排查和全面整改。各县（市）要对耕地“非粮化”情况进行摸排，坚决遏制住耕地“非粮化”增量，同时摸清存量问题底数；在摸清问题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坚持实事求是，分类稳妥处置，不搞“一刀切”。一是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必须处理好发展粮食生产和发挥比较效益的关系，不能单纯以经济效益决定耕地用途，必须将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二是加强国土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种植粮食耕地，完善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先补后占”的占补平衡要求。三是永久基本农田作为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要保障玉米、小麦、青稞、马铃薯等主要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油料、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四是严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确实因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难以避让的，必须严格按照程序报批。积极推动落实《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文件精神，将农业种植养殖配建的保鲜冷藏、晾晒存贮、农机库房、分拣包装、废弃物处理、管理看护房等辅助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种植养殖用地面积的10%以内，最多不超过25亩。五是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牵头指导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

（三）完善土地流转管理和耕地种粮情况监测监管。一是规范土地流转行为，建立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引导流转土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对工商资本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食的，一经发现坚决予以纠正，并立即停止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二是按照国家部署，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定期不定期开展我州耕地种粮情况监测，各县（市）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大情况及时报告。三是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严禁以农业设施用地为名从事非农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牵头指导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保面积提单产促优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一）压实任务保面积。一是将省政府下达我州的粮食生产保障任务目标分解到各县（市），各县（市）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保障本地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播种面积底线，将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解到乡镇、村及地块，并加强督促指导。二是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落实落地，以增产增效为目标，以粮食生产功能区15万亩（水稻生产功能区5万亩、小麦生产功能区10万亩）建设为抓手，创新应用新型农作制度，推进粮饲、粮菜融合，优化粮食种植结构和利用方式，落实扶持政策，保障农民种粮基本收益。三是将防止耕地“非粮化”作为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严守耕地保

护“红线”和粮食播种面积底线，提高粮食种植面积、产量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考核指标权重。（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牵头指导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

（二）政策保障促发展。一是将州内高标准农田建设产生的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优先用于农田建设再投入和债券偿还、贴息等。二是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政策支持力度，有关农业资金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三是加强对种粮主体的政策激励，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大力推进代耕代种、统防统治、土地托管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提高种粮规模效益。落实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在用电、用地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四是积极开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着力解决水稻机插、玉米籽粒机收等瓶颈问题，加快山区和高原坝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支持建设粮食产后烘干、加工设施，延长产业链条，提高粮食经营效益。五是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从事良种繁育、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等。六是大力培育从事粮食专业化生产的农民合作社，在示范认定、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对工商资本流转和托管土地用于粮食种植，尤其对采用节水高产品种及配套技术从事粮食生产的优先给予支持。七是加大粮食作物新品种研发力度，积极研发高产、优质、抗逆、适应性广、适宜机械化耕作的粮食新品种，进一步加强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生产技术推广，推进良种良法配套，推广精细播种、配方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杂交稻旱作等关键技术。加强粮食加工、储藏技术创新，提高粮食初加工和精深加工能力，改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水平。八是加强粮食种植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建设，建设一批绿色高质高效生产示范片，集成组装耕种管收全过程绿色高质高效新技术，示范推广优质高产、多抗耐逆新品种，集中打造优良稻米、优质小麦、错季蔬菜、青稞（藜麦）、高原春油菜、良种马铃薯等重点作物，带动大面积区域性均衡发展，促进种植业稳产高产、节本增效和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指导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科技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夯实基础保增产。一是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坚持整县推进、集中连片，加强土地整治和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建设，积极做好农田水利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继续发展“五小水利”工程，打通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二是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建设要求，通过增施有机肥、推广配方施肥等耕地质量提升技术，建成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的高标准农田。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及其他种粮耕地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加强提质改造，提高耕地质量。力争到2025年，完成1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是4.55万亩），农田有效灌溉率占比达到60%以上。三是加强新增耕地后期培肥改良，综合采取工程、生物、农艺等措施，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污染耕地阻控修复等，有效提高耕地产能。大力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建立健全耕地质量和耕地产能评价制度。（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牵头指导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

（四）优化布局促优质。加快形成布局合理、产业集中、优势突出、与市场需求相适应，与资源禀赋相匹配的主要粮食生产力布局。扎实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

产保护区建设，确保粮食及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强化高原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河谷地区重点建设玉米、小麦、稻谷等优质粮食生产基地，山区以杂粮、豆类为重点的优质杂粮产业带，高原坝区重点发展优质青稞、马铃薯产业，打造粮食产业发展新的增长极。以三县（市）中心城市、园区为依托，加强对粮食生产功能区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精深加工基地建设，采取一个产业一个精深加工基地为核心的建设模式，建设产业集聚度高、创新能力强的专业性农业产业精深加工基地，促进相关企业向产业基地集聚，形成一批专业化生产、社会化协作的规模产业集群和民族知名品牌，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牵头指导单位：州农业农村局）

（五）荒闲地利用保增量。全面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建立春种前撂荒地摸排机制，摸清撂荒地底数，提出利用计划，每年4月30日前解决到位。对农产品生产优势区的季节性撂荒和常年撂荒地，积极动员农户进行复种，或采取村集体代耕代种、托管服务等形式，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对因严重地形不利、土壤瘠薄而荒闲的耕地，大力发展杂粮、薯类、木本油料等抗旱耐瘠特色农产品。（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牵头指导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林草局）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我州各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把确保粮食安全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抓紧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稳妥有序抓好贯彻落实。

（二）全面组织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各县（市）要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摸清本地耕地“非粮化”现状，建立台账，明确目标，分类施策，有序化解存量、坚决防止增量。

（三）强化监督检查，层层压实责任。我州各级有关部门要层层压实责任，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严格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并强化结果运用，对落实不力的相关部门进行通报约谈，并与有关支持政策和资金相衔接。

各县（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情况于2021年6月底前报州人民政府，并抄送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本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大情况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大事记

6月1日，齐建新率队到国家交通运输部就近年来迪庆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十三五”期间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困难问题作汇报工作。

6月1日下午，迪庆州与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举行座谈会，双方就进一步深化合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等事宜进行深入座谈。王以志主持座谈会。云南建投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吕兵参加座谈会。

6月3日，迪庆州召开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迪庆现场办公会专题会议，王以志主持会议并讲话。

6月4日，十三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五次党风廉政工作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讲话精神，部署今年的重点任务。齐建新出席会议并作讲话。

6月4日，王以志主持召开八届州委常委会第135次（扩大）会议。齐建新等领导出席会议。

6月4日，齐建新主持召开州十三届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

6月10日，我州召开就业创业工作会议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会议。

6月15日上午，王以志主持召开州委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齐建新出席会议。

6月15日下午，云南省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齐建新州长在迪庆分会场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抓好今年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6月15日，我州召开全州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推进暨2021年第五次维稳工作会议。王以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22日至23日，迪庆州党政代表团赴昆明市考察并与昆明市召开2021年昆迪友好合作座谈会。

6月22日至23日，中国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孙世英率队到迪庆州调研“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并召开座谈会，齐建新出席座谈会并汇报我州工作情况。

6月23日，迪庆州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昆明举行座谈会，双方就共同推进澜沧江水电开发项目相关工作交换意见。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袁湘华，州委副书记、州长齐建新，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孙卫参加座谈并讲话。

6月25日上午，迪庆州举行“两优一先”表彰大会。王以志出席会议并为“光荣在党50年”的老党员代表颁发纪念章。齐建新主持会议。

6月21日上午，齐建新主持召开州十三届人民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

6月29日上午，齐建新主持召开州十三届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

6月30日，州人民政府就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约谈各县（市）人民政府。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由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办刊宗旨。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文件、州政府令、州政府办公室文件、州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迪庆州人民政府公报》为双月刊，电子版可通过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查询。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
<http://www.diqing.gov.cn>；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gh_6a6a2397564e，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如下：



主管单位：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技术科

地址：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建塘镇长征大道 21 号

邮编：674499

电话（传真）：0887-8226962